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28,247,561股，亦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提呈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於載列該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提呈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除吳文新先生因有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Ocean Group Limited (作為承租人) 與 LongBay Entertainment (作為出租人) 就租賃及經營貴賓廳所訂立為期三年之賭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執行賭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視情況而定)。」</p>	25,970,433 (99.99%)	250 (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該提呈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施念慈女士及袁陞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